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号”文核准，公司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1,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92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5,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9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3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5】0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4月1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51001880836059555555、128905362710203。2015年9月10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11001013800043168。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16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8905362710203），并将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新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1050188083609333333。

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实际剩余资金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变更用于投资“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将存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建行铁道支行51050188083609333333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存放“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等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建行铁道支行51018808360595555555专户），并将该专户予以注销；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将存放“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专户8111001013800043168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建行铁道支行51018808360595555555专户中，并将该专户予以注销。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性质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支行	51001880836059555555	849.25	14,665.38	活期存款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9333333	-	3,374.61	-	已经注销
3	中信银行成都高升路支行	8111001013800043168	-	4,446.00	-	已经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128905362710203	-	19,828.00	-	已经注销
合计			849.25	-	-	

注：①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合计金额为 34,492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经累计投入本金 33,755.63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益共计 901.69 万元，累计发生银行手续费 1.4 万元，即净利息收入为 900.29 万元，其中 787.41 万元已用于追加投资“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其余募投项目未使用净利息收入。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参见上文，由于专户开设时间的差异以及开设时资金来源的差异（部分专户资金来源于已经销户的其他专户），因此上表中的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初始存放金额合计数与公司募集资金初始合计金额不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755.63 万元（不含利息）、使用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87.41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照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述已终止项目的剩余

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宏生物”）。具体情况参见相关公告。

##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追加“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具体情况参见相关公告。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差异原因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5,325.00	5,325.00	4,650.74	-674.26	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1,255.00	377.72	377.72	-	-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7,489.00	7,489.00	-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737.48	2,675.37	-62.11	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828.00	3,203.52	3,203.52	-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3,359.28	3,359.28	-	
<b>合计</b>	<b>34,492.00</b>	<b>34,492.00</b>	<b>33,755.63</b>	<b>-736.37</b>	

注：①经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4月28日公司2016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②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终止的“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③经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追加“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④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中的 787.41 万元已用于追加投资“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其余募投项目未使用净利息收入。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289,338.62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的闲置募集资金曾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5 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决议：为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

#### **（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49.2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后的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2。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实施完毕的“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已终止实施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具体如下：

##### **1、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个部分：①营销培训中心建设；②加强对经销商和零售商的业务知识及产品的培训；③扩充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覆盖范围；④扩建 5 个区域性物流仓储中心，升级原有物流仓储中心的基础设施；⑤升级营销管理系统。除子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建设”未发生投入即终止实施外，其余 4 个子项目均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投资。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子项

目已经实施完成，部分尚未实施完成的子项目因公司营销培训模式调整、管理制度修订等原因使得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性和经济性，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当前营销服务体系需求，能够满足公司的营销服务保障能力，因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不能单独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淡季采购原材料、新增产品的库存储备、旺季的资金周转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该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的主要原因系景宏生物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当地政府部门下发停产通知，要求所在化工园区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整改所致。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5 年上市至今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前述文件披露一致。

## **六、其他**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审议程序等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光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农资”）作为“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向国光农资增资 4,44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该新设子公司成立后，由公司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



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该新设子公司。前述 3 个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用途等不变，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公司后续根据相关审议程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4,49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55.63（不含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投入金额详见“注1”，本表中下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79.4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5%			2015年		16,992.81（注2）			
					2016年		3,451.64			
					2017年		3,088.04			
					2018年		10,223.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	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	5,325.00	5,325.00	4,650.74	5,325.00	5,325.00	4,650.74	-674.26	2019年9月

	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30日
2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	年产500公斤S-诱抗素原药项目(注3)	1,255.00	377.72	377.72	1,255.00	377.72	377.72		该项目已终止
3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5,989.00	7,489.00	7,489.00	5,989.00	7,489.00	7,489.00		2019年9月30日
4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2,095.00	2,737.48	2,675.37	2,095.00	2,737.48	2,675.37	-62.11	2019年9月30日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注4)	7,828.00	3,203.52	3,203.52	7,828.00	3,203.52	3,203.52		-
6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15年6月30日
7	-(注5)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9.28	3,359.28		3,359.28	3,359.28		2018年2月2日
合计			34,492.00	34,492.00	33,755.63	34,492.00	34,492.00	33,755.63	-736.37	-

注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存款利息净收入及收益为900.29万元。根据2018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用于追加投资“年产2,100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年产6000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利息收入中的787.41万元已用于追加投资“年产1.9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其余募投项目未使用净利息收入。

注 2：2015 年度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当年使用的募集资金和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 3,428.93 万元募集资金。

注 3：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终止实施；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述已终止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4：2018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项目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自有资金共计 5,298.03 万元用于追加“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及“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注 5：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营销培训中心建设”子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达产或运营期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1	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6,762.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1,269.17 万元	-	-	-	-（注 1）	-（注 1）
2	年产 500 公斤 S-诱抗素原药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2,160.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495.58 万元	-	-	-	-（注 2）	-（注 2）
3	年产 1.9 万吨环保型农药制剂生产线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45,675.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4,294.39 万元	-	-	-	-（注 3）	-（注 3）
4	年产 6000 吨植物营养产品生产线项目	-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 3,510.00 万元，年平均可实现净利润 933.34 万元	-	-	-	-（注 4）	-（注 4）
5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注 5）	-	-	-	-（注 5）	-（注 5）
6	补充营运资金	-	-（注 6）	-	-	-	-（注 6）	-（注 6）
7	参股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景宏化工有限公司、刘景清、管晓云关于江苏景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约定，景宏生物 2018 年-2020 年承诺业绩指标为：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	-	-193.08	-193.08	否（注 7）

			(扣非前后孰低为准,下同)1,000万元、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350万元、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745万元。					
--	--	--	---	--	--	--	--	--

注 1、注 3、注 4：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尚未实现效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参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注 2：该项目已经终止实施，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正文。

注 5：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五个部分：①营销培训中心建设；②加强对经销商和零售商的业务知识及产品的培训；③扩充专业技术团队人员，加强技术培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和覆盖范围；④扩建 5 个区域性物流仓储中心，升级原有物流仓储中心的基础设施；⑤升级营销管理系统。除子项目“营销培训中心建设”未发生投入即终止实施外，其余 4 个子项目均按照募投项目投资计划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投资。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已经实施完成，部分尚未实施完成的子项目因公司营销培训模式调整、管理制度修订等原因使得继续实施已无必要性和经济性，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当前营销服务体系需求，能够满足公司的营销服务保障能力，因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中已经实施完成的子项目不能单独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6：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淡季采购原材料、新增产品的库存储备、旺季的资金周转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7：景宏生物 2018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主要系景宏生物所在化工园区进行安全、环保整改，当地政府部门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下发停产通知，至今尚未复产所致。